

中論析義

李潤生

(下冊)

觀本際品第十一	五七九
觀苦品第十二	五九九
觀行品第十三	六二三
觀合品第十四	六六五
觀有無品第十五	六九五
觀縛解品第十六	七四三
觀業品第十七	七七七
觀法品第十八	八五九
觀時品第十九	九二九
觀因果品第二十	九五三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	一〇〇七
觀如來品第二十二	一〇六七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	一一二九
觀四諦品第二十四	一八八九
觀涅槃品第二十五	二九三
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	三四五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一三七九

附錄

《中論》本頌漢譯三種對照……………一四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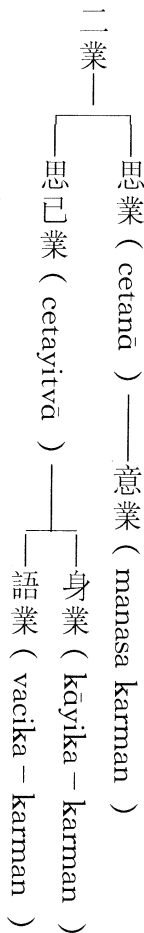
觀業品第十七

〔提要〕《中論》的第十七品名為《觀業品》，梵本作 Karmaphala pariksa，是「觀業果」的意思，所以 K. K. Inada 英譯為 Examination of Action and Its Effect。藏本亦同於梵本。漢譯的清辨《般若燈論釋》則同於羅什譯本，祇取「業」名 (karma) 而不取「果」意 (phala)。不過，就內容來說，本品所關涉到的是整個「惑」、「業」、「苦」的「因果」問題。

「業」是佛教所要處理的最重要課題之一。就「四聖諦」來分類，「業」與「惑（煩惱）」兩者構成「集諦」，積集「惑（煩惱）」與「業」為因，引起痛苦的人生為果；那痛苦的人生果報便構成「苦諦」。由此故知「業」是「集諦」所攝，因此印順把《中論》的二十七品與「四聖諦」相配，則《觀縛解品》與《觀業品》成為「觀世間集」中的最後兩品①。

① 見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三三。又於「觀業品題解」中言：「本品是觀世間集的最後一品。世間集主要的是說煩惱與業；不過說到惑業，就要談到起煩惱造業，由業感果的經過。……品題說「觀業」，實際上談到了由惑起業、由業感果、作、作者、受、受者的全部問題；所以本品可看作「苦集的總結」。同書、頁二〇五。」

甚麼是「業」（karma）？「業」就是能感招果報的行為造作。在原始佛教《雜阿含經》起所建立的「五蘊」理論中，「行蘊」活動以「造作」為相；「造作」就是「業」的意思；又「十二有支」（即「十二因緣」）中的「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就是闡釋「由煩惱起業」，「由業感招來生果報」的學說。從性質來分，有「善業」、「惡業」、「無記業」；「善、惡業」能招福、非福報，「無記業」則不招果報^①。從造業的工具來分，有「身業」、「語業」及「意業」。後來又依「業體」的主從來分，即可把「三業」合成二業，可成表解：



① 又專就可感果來分，「業」有「福業」、「非福業」及「不動業」的分類。欲界有情所造的「善行」能招「福報」，名「福業」；所造的「惡行」能招不幸「非福之報」，名「非福業」；色界、無色界有情所造善業，依其禪定不同種類，所招感的果報決定不動，別稱為「不動業」。

小乘的成實論師、經量論師，大乘的法相唯識論師，都共同肯定「業」以「思」（意識中的意志力）為體；由「思」作審慮（名「審慮思」），作決定（名「決定思」），然後指使身識，發動「身業」及「語業」，名為「動發思」。「審慮思」及「決定思」仍不受報，未真正產生身、語的活動故；「動發思」則已產生真正的身、語的行為，所以若彼行為具善、惡性質者，則應能招引果報。

自小乘部派開始，為要解決佛家對「業感緣起」所引起的種種問題，因此便建立了種種的理論，如薩婆多部的「無表色說」、正量部的「不失法說」、經量部的「色心互持說」、上座赤銅鍱部的「有分識說」、大眾部的「根本識說」、化地部的「窮生死蘊說」、犢子部的「非即蘊非離蘊補特伽羅說」，乃至後來大乘唯識宗的「阿賴耶識的種子說」^①，不一而足。印順作案語云：「（如是）種種說法，雖各各自圓其說，然在性空正見的觀察下，這都是似是

① 其詳可參考拙著的《佛家業論辨析》（刊於《法相學會集刊》第一輯），《佛家種子學說》（刊於《法相學會集刊》第四輯）。亦可參考王頌之導讀的《大乘成業論》（《佛家經論導讀叢書》第一輯）。

而非的，意見更多，困難更甚的，不能解決此重要教義。所以（本品於各）頌中一一的洗破，讓質樸而純潔的佛教本義，顯發出來。」^①

故知本品的主旨，其要有二：一者、破外道小乘諸家對「業論」的偏執（彼等或執衆生果報，皆由往業，無有現緣；或執一切諸業，必定受報，今雖修道，不能斷之；或執三世實有，衆生未造善、惡，未來已有善、惡之業；又善惡二業，雖謝過去，體終不無。如是乃至上述薩婆多部、正量部等種種業論。）；二者、闡明此業本性自空，不是實有，如幻如化，亦非實無。吉藏言：「故九道業宛然而常四絕，如是悟，則生般若與方便，亦生四智，便入佛知見，故得成佛。」^②

以何因緣，《中論》於《觀縛解品》後，即說《觀業品》？吉藏疏言：「《（觀）縛解品》明無（實自性的）縛解；外人云：『縛是煩惱；若無煩惱，云何有業？以有業故，必有煩惱。又業有二種：一有漏業，二無漏業；有漏業者，名之為縛，無漏業者，稱之為解。既其有業，即有縛解。』……（為

① 見《中觀論頌講記》，頁二〇六。

② 《中觀論疏》卷第八本、《大正藏》卷四二、頁一一六。

破彼疑，顯諸計業，此品求之皆畢竟空，故以目品。」^①
本品的結構，依印順的分科，主要有二大部份：（甲一）「遮破妄執」、（甲二）「彰顯正義」。於（甲一）「遮破妄執」中，再開四分：即（乙一）「破一切有部的諸業說」、（乙二）「破經部譬喻師的心相續說」、（乙三）「破正量部的不失法說」、（乙四）「破有我論者的作者說」。

甲一、遮破妄執分四：（乙一）破一切有部的諸業說、（乙二）破經部譬喻師的心相續說、（乙三）破正量部的不失法說、（乙四）破有我論者的作者說

乙一、破一切有部的諸業說分二：（丙一）叙義、（丙二）破非

丙一、叙義分四：（丁一）叙一業、（丁二）叙二業、（丁三）叙三業、（丁

四）叙七業

丁一、叙一業

〔釋文〕問曰：汝雖種種破諸法，而業決定有，能令一切衆生受果報，如經

① 同見前註，頁一一六至一一七。

說：一切衆生皆隨業而生，惡者入地獄，修福者生天，行道者得涅槃，是故一切法不應空。所謂業者：

〔頌文〕人能降伏心，利益於衆生^①，
是名為慈善，二世果報種^②。

〔釋文〕人有三毒，惱他故生；行善者先自滅惡，是故說降伏其心，利益他人。利益他者，行布施、持戒、忍辱等。不惱衆生，是名利益他，亦名慈善福德，亦名今世後世樂果種子。

〔疏義〕於（乙一）「破一切有部的諸業說」中，共有六頌，前五頌是（丙一）「叙義」，後一頌是（丙二）「破非」。於（丙一）「叙義」中，復開為四：即（丁一）「叙一業」、（丁二）「叙二業」、（丁三）「叙三業」、及（丁四）「叙七業」。今此一頌，即是（丁一）「叙一業」。

① 依《藏要》所校，此句於番、梵二本作「利益他」，與釋文合。

② 依《藏要》所校，此二句於番、梵二本作「此慈心為法，此他世界種」。

又此頌在清辨《般若燈論釋》中列為第十一頌，所以印順《中觀論頌講記》因之，而把「大聖說二業」一頌，放在本品之首。

於叙義之先，青目釋文，設外人以長行引出頌文言：「汝雖（於上文，以）種種（論證）破（繫縛、解脫等）諸法，而『業』（則）決定（自性實）有，能令一切衆生（感）受（來生諸趣的）果報，如經（所）說：『一切衆生皆隨業（感）而生，（作）惡（業）者（將）入地獄（趣），修福（業）者（將）生天（趣），（乃至）行（八正）道者（將）得涅槃（果報）。』是故（當知）一切法不應空。所謂業者（將闡述如下述諸頌所言。）」

業有多類，今先就一善業來說，見其有體有用，能招後世果報，所以非無，如彼頌言：「人能降伏心，利益於衆生，是名為慈善，二世界報種（梵本作「此慈心為法，此他世界種」①）。」上半頌明「業因」，下半頌明「業果」，因果不失，故知實有。

青目釋文先明上半頌「業因」言：「人有（貪、瞋、癡）三毒，惱（害）他（人的惡業）故（能）生（起）；（但）行善者（則能）先自滅（彼）惡（行），是故（頌）說『降伏其心、利益他人』。利益他者（的善

① 依《藏要》所校，此二句於番、梵二本作「此慈心為法，此他世界種」。

業為何？此謂）行（於）布施、持戒、忍辱等（善行）。」吉藏疏言：「人能降伏（惡）心，利益於眾生者，此明慈業（即善業）之用。……降伏是自行，利益是化他，是名為慈善者。」^①

青目釋文後明下半頌「業果」言：「（行善業）不惱眾生，是名『利益他（眾生）』，亦名『慈善福德』，（以彼善業福德能引將來福樂果報，故）亦名『今世、後世樂果種子』。」如有因、有果，體用不失，應知是
自性實有。

丁二、叙二業

〔頌文〕大聖說二業：思與從思生；

是業別相中，種種分別說。

〔釋文〕復次^②，大聖略說業有二種：一者思，二者從思生。是二業如阿毗曇

① 《中觀論疏》卷第八本、《大正藏》卷四二、頁一一六。

② 依《藏要》所校，《無畏論》則云：「此復如何？」然後說頌云云。

中廣說^①。

〔疏義〕於（丙一）中，開為四分。前於（丁一）已「叙一（善）業」，今為（丁二）「叙二業」。謂按佛說，一切業不外「思業」及「思已業」兩類。於此《中論》，把「思業」名之為「思」；把「思已業」名之為「從思生」，共有二類的「業」，如頌文所言：「大聖說二業：思與從思生；是業別相中，種種分別說。」上半頌明「頌之二類名字」；下半頌「明業行的差別名稱，以引出下文三業及七業的討論。」

青目釋前半頌言：「大聖（佛陀）略說業有二種：一者是『思（業）』，二者是『從思生（的思已業）』。」按：「思業」即「提要」中所說與「意識」相應的「審慮思」及「決定思」，此即「意業」；從思生的「思已業」即由「動發思」所推動的「身業」及「語業」。

跟著青目釋後半頌言：「是（思業及從思生的思已業）如（薩婆多部或名說一切有部的）《阿毗曇》（即有部《阿毗達磨》諸論）中（所）廣說，（此中把業分別說為三業、七業等種種別相）。」前叙一善業，別就業的善

① 依《藏要》所校，《無畏論》云：「復次，總略相如何？頌云。」

用為言：今叙二業，則依業體通說。

丁三、叙三業

〔頌文〕佛所說思者，所謂意業是；

所從思生者 即是身口業。

〔釋文〕思是心數法；諸心數法中，能發起有所作故名業；因是思故，起外身口業。雖因餘心、心數法有所作，但思為所作本，故說思為業。

〔疏義〕於（丙一）中，前已於（乙一）「叙一（善）業」，又於（乙二）已略「叙二業」；今此一頌，則為（乙三）「叙三業」。

「三業」是意業、身業及語業，彼從前「二業」分別開出，如頌所言「佛所說思者，所謂意業是；所從思生者，即是身、口業。」

青目釋言：「（前二業中所謂）『思』（者），是心數法（即『心所法』的名稱；那便是『思心所』，以造作諸行為性）；諸心數法（心所法）中，（彼意識的『思心所』有）能發起（行為）有所（造）作，故名（為）業，（而『思業』便即是『意業』）；因是（內在意識中的）『思（業）』故，（發）起外（在的）身（業及）口業（按：『口業』亦名『語業』。如

是前文的『所從生的思已業，便開成「身業」及「語業」，合『思業』所成的『意業』便成為三業。』

跟著青目釋文更補述「業以思為體」的原因云：「雖因（依）餘（身識之）心（及受、想等）心數（心所）法（而）有所（造）作，但（以意識中的）『思心所』為所作（的根）本，故說『思』為業。」

丁四、叙七業

〔釋文〕是業今當說相①。

〔頌文〕身業及口業，作與無作業，

如是四事中，亦善亦不善②。

從用生福德，罪生亦如是，

- ① 依《藏要》所校，《無畏論》云：「復次，總略相如何？頌云。」
- ② 依《藏要》所校，此頌於番、梵二本云：「謂語及行動，未遠離無表，及諸餘遠離，無表亦如是。」